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洲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徐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徐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12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洲先生本人及其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洲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洲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运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洲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会议选举郑立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郑立丁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报备文件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郑立丁先生简历

郑立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裁办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立丁先生持有公司0.0019%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郑立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郑立丁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规定。